度。对各镇（街道）确认上报的低保户从严把关，随机进行入户抽查，抽查率至30%以上。

整改情况:

①加大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对镇（办）民政专干进行培训，印制的政策服务手册已发放到各镇（办）村（居）。

②通过排查摸底和信息比对，已下发预警信息2次，督促镇（办）村民政专干入户核查，主动发现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保障，上半年共新纳入378人，办理临时救助100户。

③强化动态调整机制，做到应退尽退，应保尽保，圆满完成提标工作，截止6月份共发放各类救助金2605.6万元。

④已完成低保确认权下放和培训工作。

⑤重申了低保复核制度，已制定了抽查复核方案，对新纳入的低保户，入户率达到40%以上，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比对，从严把关。确保低保对象纳入精准。

整改结果: 已整改。

（二）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题责任不力，违规违纪现象长期存在整改情况。

1、“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存在违规违纪现象。局党 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重 视不够，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一是王某和郭某2名机关干部2013

年2月办理停薪留职手续，但至今人事劳动手续仍保留在民政局。二是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殡仪馆 2 辆殡葬专用车长期未办理入户手续，无牌行驶，存在安全隐患。2019 年以来，2 名同志受到党政纪处分，4 名同志被警示约谈，5 名同志被全局通报批评。

整改措施:

①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负责人、局属二级机构负责人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文件精神，增强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感、紧迫感。

②通过座谈、征求意见等方式分析研究民政领域的廉政风险点，建立廉政风险清单，重点工作监督清单。

③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重大节日廉政谈话谈心等抓好廉政教育，提高规矩纪律意识。

④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从为民服务、纪律作风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及时通报约谈违反纪律情况。

⑤开展“一老一小一青壮”专项治理工作，督促养老服务科紧紧围绕整治内容扎实落实整治措施，开展自查自纠。在政府网站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方式，发现线索并及时上报纪检组。

⑥对二级机构用车管理进行监督、督促殡仪馆车辆办理入户手续。

⑦提醒人事教育科尽快解除王某和郭某2人劳动关系。

整改情况:

①组织班子成员及各科室、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责任制学习教育3次，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通报洛阳市及偃师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2次，观看《零容忍》警示教育片等进行警示教育，通过与各科室负责人的座谈沟通，查找廉政风险点，把廉政防范做到前头。每月进行分析研判，已经建立廉政风险清单，重点工作监督清单，重大节假日进行廉政谈话教育，提高纪律规矩意识。

②修订完善机关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局机关安装电子考勤机，每月按时公布考勤情况，对二级机构工作纪律进行抽查2次，开展日常监督。

③扎实落实专项治理工作，分别开展了青年干部“涉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签订了承诺书，通过自查和排查，暂无发现有“涉网”问题线索。开展了“一老一小一青壮”专项治理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配合纪检组对涉及养老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自查，抽查民政领域高龄补贴发放情况，对部分敬老院资产利用率不高问题进行督导，顾县镇敬老院率先开展公办民营试点，盘活固定资产，更大限度的提高床位数，保障更多老人入住。

④对福利中心、殡仪馆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查看出车记录等，在节省费用的前提下，保证工作效率。

⑤督促提醒人事教育科解除王某、郭某二人劳动关系和殡仪馆车辆办理入户手续。

整改结果：已整改。

2、党风廉政教育还存在薄弱环节，以案促改工作开展不扎实。党组没有结合民政行业特点，针对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社会组织等岗位，开展针对性廉政教育活动较少，效果不明显。以案促改工作重视不够。2019年以来，2名同志受到党政纪处分，但党组未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以案促改震慑作用不明显。党组每年也未围绕民政系统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

整改措施：

①加强对全体民政系统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进行学习。

②强化问题意识，以2019年以来民政局党政纪处分案件，及其它民政领域在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开展以案促改活动，制定整改方案，查找存在问题的原因，制定整改的措施，以案件促警示教育。

③组织民政干部到区纪委“三不机制”一体推进廉政教育基地学习，进行沉浸式警示教育。

④组织开展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追责问责以案促改工作，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查找民政领域存在的问题。制定工作台账，认真进行整改，汲取教训，提高民政领域防范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整改情况：

①班子成员率先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

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利用主题党日对全体党员干部再进行集体学习。

②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针对局干部李伟松、戚志平两位同志违犯纪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开展以案促改，查找违纪的问题原因，警示大家在今后的工作中，务必严格程序，按规定办事。

③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观看警示片“零容忍”。近期将组织全体干部到区纪委“三不机制”警示教育基地进行学习教育。

④紧紧围绕“7•20”郑州特大暴雨追责问责案例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分别召开了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从责任担当等方面查找民政领域在应对防范自然灾害方面存在问题6个，立行立改6个，进一步完善了防汛预案，提升了防范能力。

整改结果：已整改。

3、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管理不规范，执行财务纪律不严格。一是财务监管有漏洞，报销附件不规范。如福利中心存在不合规票据34802元，批量购物票据未注明具体明细。殡仪馆车辆保险5482元没有经手人、没有领导签字。二是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存在流失风险。

整改措施：

①局机关存在的固定资产未记账问题。已于2022年5月底进行账面调账处理，并录入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纳入资产正常管理，同时对当前财务工作中存在的同类问题进行及时纠正，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

②福利中心存在的票据不合规问题。中心日常伙食购物，明细单据单独保管，未附于发票之后，造成原始凭证中批量购物明细缺失，违背了会计法及票据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中心财务已于4月底前将明细单据对号入座附于相关发票之后，并对本年度财务手续进行自查，同类问题及其他不合规票据同时进行整改到位。

③殡仪馆个别财务手续未签字问题。经核查属于装订手续过程中不慎粘贴于其他票据后面，已归附到位。

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一是重新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度需要与时俱进，对于不合时宜的条款进行更新修订。其中涵盖了单位财务审批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等方面；二是加强内控内审制度建设。成立内审小组，定期对局机关及二级机构财务工作进行审计检查，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

⑤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单位有计划的对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法律法规学习及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爱岗敬业的职业情操，树立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意识，保证在工作中能够坚持准则、客观公正、廉洁自律。3月份以来，平均每月学习培训达到两次。

⑥建立了问题整改台账。对于历次审计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逐项“销号”，保证每项工作落实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①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组织财务科人员学习财务业务知识，提醒守好底线，自查在财务工作中的不足，并立行立改。

②局机关存在的固定资产未记账问题。已于2022年5月份第51号凭证进行调账处理，并录入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

③福利中心存在的票据不合规问题。中心财务已于4月底前对不完善的票据进行完善，对于缺失的明细单据已对号入座附于相关发票之后。

④殡仪馆个别财务手续未签字问题。属于装订手续过程中不慎粘贴于其他票据后面，已归附票据之后。

⑤对历次审计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回头看”确保整改回潮。

整改结果：已整改。

（三）局党组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党建引领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整改情况。

1、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党建工作弱化虚化。民政局设党总支，下设3个支部，党员76名。党组没有把党建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对机关党总支管理、指导不到位，机关党总支形同虚设。2019年以来，局机关党总支没有召开过专题会议，对各支部工作没有统一安排、部署，没有发挥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作用。党建工作仅依靠机关党支部推动。

整改措施：

①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书记负起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把党建作为整体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安排，定期研究，党组每月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指导党总支、各党支部开展工作；其他党组成员也要按“一岗双责”的要求，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分管联系部门的党建工作，形成党建与业务工作齐抓共管的工作责任机制。

②克服和纠正重业务，轻党建的错误思想，摆正党务与民政业务的关系。把党建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担负起管党的政治责任，要按照“聚精会神抓党建”的要求，用足够的时间、足够的精力抓党建工作，要把党建工作同行政、业务工作一同布置，一同检查，一同落实；

③党总支每月召开支委会，研究党总支各项党建工作内容，部署党建工作，指导各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对各党支部每季度开展检查、督促。

整改情况：

①党组每月召开研究党建工作会议，做好会议记录；

②已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一同部署、一同落实，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汇报，安排下月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党组、党总支对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定期进行检查、督促。

③党总支从5月份开始每月召开支委会，研究党总支党建工作，做好记录；

整改结果：已整改。

2、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严格，党员疏于教育管理。一是“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搞形式走过场现象。支委会开成党员大会且没有研究部署党建工作。2019年共召开12次支委会，但参加人员均为全体党员，会议内容均为政治理论学习。二是组织生活会开展不规范，存在造假现象。如2019年民政局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与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情况汇报内容雷同；机关支部2021年6月29日召开党史专题组织生活会，多名党员发言材料中出现“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三是党员疏于教育管理。机关支部存在4名挂靠党员情况，其中王国斌常年联系不上。2019年部分党员未缴纳党费。四是殡仪馆支部“空壳”运行。该支部14名党员依托机关支部参加组织生活。

整改措施：

①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照要求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委会、党小组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坚持开展领导干部上党课等制度，作为一项雷打不动的制度严格落实，并认真做好记录、规范记录。支委会要集中研究党支部建设的重大问题，讨论党支部党建工作的计划和问题，及时研究和创新开展丰富多彩的党支部活动。局党组通过检查会议记录、图片资料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落实制度的规范化。

②认真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规范程序，不断将提高党员参

加组织生活的自觉性，定期公布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考勤情况。组织生活讲求实效，切实开展批判与自我批评，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带头开展批评，并把好发言关，认真审核党员发言材料。

③党组加强党务干部的培训教育增强党务干部的政治意识，加强党员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明确专职党务干部负责，及时开展党员党组织关系转移，及时完善党员管理系统中的各项信息，确保党员信息100%完善。目前已将挂靠的白晓阳、张玉华和董晓璐（已离岗的人事代理人员）3名党员的党关系迁转完成；王国斌常年未参加党组织活动，未迁转党组织关系，根据规定进行处理。

④规范党费收交工作程序，明确各机关党支部党小组组长负责，每月收交党员党费，退休党员党费由人事教育科收交，每季度统一由人事教育科交区直工委账户，同时完善党费交纳台账和党费收交记录本。党支部定期对党费收交情况进行公示，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确保不出现党员未交党费、忘交党费、少交党费的情况。2019年12名党员未交纳党费，其中8名退休党员已补交1620元，并上交至区直工委党费账户。3名党员（高栓柱、王万才、申国勋）已于2019年转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1名党员（王国斌）近年来一直联系不上，待联系上后通知其补交党费。

⑤按照程序对殡仪馆党支部进行换届，并按照要求开展党组织活动，党总支做好指导、督促和监督，党组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确保各项组织生活制度落实。

整改情况:

①党支部落实各项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做好记录，6月30日党组书记在邙岭申阳革命纪念馆为党员上党课；开好支委会，研究支部建设问题，做好记录；

②党组织关系及时迁转，挂靠党员已完成党关系迁转，流动党员一名准备在完成人事合同解除后，将党关系迁转，党员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完善；

③做好党费收交工作，各党小组已完成1-6月份党费收交工作，并完善记录，杜绝出现各类问题；9名党员2019年党费补交工作，已完成8名并交区直工委党费账户，另一名已联系上家属，最近补交；

④指导殡仪馆党支部进行换届并落实各类党组织生活制度，已于7月20日向区直工委提出换届请示，计划8月20日进行换届大会（区直工委规定提出换届请示一个月后召开换届大会）。

整改结果: 已整改。

3、“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安排不扎实，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方面还存在不深不实。局党组对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重视不够，安排不扎实，效果不明显，机关干部担当作为意识不强，人浮于事，推诿扯皮现象严重。一是纪律管理松散。机关考勤存在代签现象。殡仪馆未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二是自收自支职工思想不稳，无法专注工作。民政局在职

人员90名，35名干部职工属于自收自支，人员大部分在局机关混岗工作。截止目前，单位尚拖欠自收自支人员15个月工资及各种补贴862万元。三是单位具有多项执法权限，但局党组对此项工作重视不够，担当作为意识不强，截止目前民政局没有有效开展民政领域执法工作。四是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不扎实，与局中心工作结合不紧密。我为群众办实事，所办实事不典型，效果也不明显，办实事内容多属于年度目标任务，缺乏创新。

整改措施：

①针对机关纪律管理松散问题：一是建立考勤台账，专人负责，实行考勤制、签到制、人员去向公示制，每月月底把当月出勤情况进行统计，主要领导签字后张贴公布；二是办公室联合纪检监察室每月至少2次，采取抽查形式，并做好检查记录，抽查结果当天予以公布；三是出勤情况作为年底部门评先、评优、个人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②殡仪馆加强值班管理，对殡仪馆值班情况不定时进行检查，完善值班制度。

③认真“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联系局中心工作，深度聚焦“一老一小”民生工作，积极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采取调查研究、入户走访、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等方式，全面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智慧养老和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多层次多维度服务体系建设。

④结合民政工作职能，发挥民政民生兜底、慈善救助、养老服务、儿童关爱、殡葬服务、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的职能作用，每月开展一项民生活动，创新开展办实事活动，深入基层，深入困难家庭、基层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等，为群众解决困难，切实解决问题。

⑤成立偃师区孝善敬老志愿服务队，发动党员干部广泛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带动身边人开展各项孝老、敬老、爱老等志愿服务活动。以主题实践、主题党日等形式，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扶贫帮困、环境整治、政策宣传、入户走访等志愿活动，到经济困难失能、失智、高龄、空巢、独居老人家中，通过拉家常的方式，走近老人、陪伴老人、帮助老人，切实关心独居、困难老人的日常生活，倾听他们的心声，并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剪指甲、理头发、整理床铺、收拾晾晒衣服等。

⑥针对机关考勤存在代签现象。4月份已购置刷脸考勤机，每月进行考勤统计并张贴公布，按考勤制度严格执行；

⑦殡仪馆加强值班管理，对殡仪馆值班情况不定时进行检查，完善值班制度。

整改情况：

①督促各业务科室依托职能开展各类为群众服务活动，并积极提供信息和照片视频等资料；

②每月开展一项民政民生领域相关活动，机关同志踊跃参加；5月份组织爱心理发师走进社会福利中心开展义务理发活动；

③发挥孝善敬老志愿服务队的作用，建议向社会招募志愿者加入队伍，每月统计各类志愿活动的信息资料，每季度结合各类传统节日或重大节日开展一次综合型志愿服务活动。6月30日，组织党员志愿者到邙岭镇敬老院开展打扫卫生志愿服务活动。

④积极开展洛阳市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对创建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梳理，发动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开展文明单位创建。号召机关党员干部做好交通引导、电动车上牌、疫情防控、社区建设、养老服务、清洁卫生等各项文明措施，积极发动家属共同参与文明创建工作。

⑤4月份已购置刷脸考勤机，每月进行考勤统计并张贴公布，严格按照考勤制度执行；

⑥殡仪馆已完善值班制度；

整改结果： 已整改。

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重视。党组未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对与本单位、本系统、本领域相关的风险分析研判不够。如对干部职工个人的微信朋友圈、抖音、微博等网络平台账号管理的还不够规范，网民诉求办理还不够及时。

整改措施：

①切实提高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履行党组班子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切实当好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各科室负责人密切配合，抓好本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

②强化理论学习，加强研究部署。党组每月开展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机关干部群众教育，定期组织参观红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各类主题教育、讲座、普法宣传等学习教育活动。

③每月开展一次民政领域意识形态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会议，各个科室和二级机构都要分析本部门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尤其是重点关注社会救助领域、养老领域、社会组织领域等重点民生领域的风险隐患，并建立台账，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认真进行整改落实。

④加强网络舆情处置，对民政干部职工的网络平台账户进行自查、梳理和统计，切实落实教育管理，每月开展一次检查，发现违规行为，严肃按照规定处理。

⑤强化网络问政工作的办理。安排专人每天对各个网络、媒体、平台进行浏览，对涉及民政的诉求及时转相关科室进行答复处理，确保按照要求的实效及时办理。

整改情况：

①党组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每月召开一次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做好记录；

②定期组织各类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参观红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理论宣讲、普法宣传等；6月30日到邙岭申阳革命纪念馆参观学习；

③单位每月召开一次意识形态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会议，各科室分析研判并发言，建立台账及时上报；7月25日召开意识形态风险隐患分析研判会议，及时将召开情况及台账上报区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④每月各科室对网络安全进行一次自查，并填写自查自纠表上报，每季度党组开展检查；7月份已开展自查自纠；7月份开展微信工作群、美篇等网络平台备案工作，共备案21个微信工作群，下一步拟对微信工作群进行清理、撤销、合并工作；

⑤每周对云上偃师、偃师民生网、政府网等进行浏览，及时处理网络问政信息。

整改结果：已整改。

5、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不到位。党组对保密工作重要性认识不高，微信泄密专项整顿行动落实不到位，未有效落实互联网邮箱安全保护管理规定，在使用美篇、云上偃师等平台对外公开信息时，履行审批手续不规范。

整改措施：

①分管领导每月一次对同志进行保密知识学习；积极与区委保密委员会对接，如有上级新精神，将在党组会上进行传达学习，三位副职将传达至分管各科室；

②定期清理互联网邮箱；

③制定了政务公开审批表，由专人负责，如需在美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时，要由主管领导签字后，才可发布，一月一汇总。

整改情况：已整改。持续做好每月至少一次保密知识学习，定期清理互联网邮箱，落实政务公开专人负责，由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月汇总。

整改结果：已整改。

（四）巡视巡察和审计整改情况。

1、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2019年9月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清单中，民政局认领7个，6个整改到位，目前还有1个未整改到位，具体为民政局长期低价出租房产，房屋位于兴隆街商住楼一层101号，面积为408.81 ㎡，租期长达50年。

整改措施：

“101”商铺问题，作为省委巡查交办问题，因历史遗留，时间跨度大，原因复杂，前期整改迟滞。鉴于上述情况，民政局党组从4月份开始，结合区委第三轮巡视，对解决101商铺整改工作主要做了一下几方面工作：

①认真梳理情况，查找政策依据，由于101商铺性质时间久远，加之当事人绝大多数已调离原岗位，局办公室在局党组要求下，先后到政府办，以及相关委局查找了当年的会议记录，纪要，土地出让等相关文件，并积极同知情人员沟通，了解事情原因，做到心中有数，政策吃透。

②积极向区委有关领导汇报。局党组专门起草了相关报告，向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按照区政府赵玉勋区长和朱蕾

区长的要求，目前我们正抓紧和相关涉及部门沟通衔接，争取尽快从根本上解决此项专题整改问题。

整改情况：局党组专门起草了相关报告，向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按照区政府赵玉勋区长和朱蕾区长的要求，目前我们正抓紧和相关涉及部门沟通衔接，争取尽快从根本上解决此项专题整改问题。

整改结果：已整改并持续推进中。

2、区委巡察整改落实不到位。

（1）“党组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力度不够，党建虚化弱化问题”需持续整改。

整改措施：

①党组坚持把机关党的建设作为机关建设的首要任务，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步谋划、部署、落实、考核，坚决纠正和克服“两张皮”现象。

②强化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意识，由党组书记定期参加年度机关党的工作会议、机关党建工作推进会、座谈会、培训会等，及时了解形势任务，提升谋划部署工作的水平，年终听取机关党建工作汇报；同时督促其他党组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各自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

③制定党组落实机关党建领导责任清单，重点包括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突出抓好政治建设；加强党支部建设，创建

“五星支部”；深化作风纪律建设；健全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等五个方面内容，以目标导向推动党建工作任务落实。

④进一步明确党组、党组书记、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的责任，改进党建述职评议工作，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整改情况：

①加强领导扛起党建主体责任，坚决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

②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率先垂范，加强党的建设，教育全体干部职工加强学习，锻炼党性，在民政急难事项中敢于担当，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③丰富党建活动载体，以创建“五星支部”为抓手，加强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④以党建为统领，推动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整改结果：已整改。

（2）违规办理人事手续。2013年4月，民政局为3名同志办理停薪留职。目前2名同志人事劳动关系仍正常存续。

整改措施：

党组对2名停薪留职人员进行联系约谈，积极沟通人社局，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整改情况：

①已与人社部门沟通汇报。

②由于2名同志暂时联系不上本人，已于家属进行了联系，

将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政策依据给予了解释说明，其家属表示由于暂时也联系不到本人，想办法与其联系后督促到单位，依法依规办理手续。

整改结果：已整改并持续推进中。

三、存在的问题

在此次区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中，我局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使各类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深层次问题，局党组将持续高度重视，一如既往抓好整改，切实把所有问题解决到位。**一是个别问题还没有完全整改彻底。**局党组在整改落实过程中，虽然把一些重点问题作为重点整改对象，千方百计加以协调解决，但由于受各种因素影响，个别问题还没有完全彻底整改到位。比如，兴隆街商住楼101商铺问题，区国资公司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摘牌，但由于资金问题，暂时没有彻底整改到位，我们将按照区主要领导要求，积极与涉及的部门沟通衔接，尽快解决此整改事项。2名办理违规办理人事手续问题，由于暂时联系不到本人，目前还在持续整改中。**二是建立完善的制度措施还不全面。**我局在整改期间共制定出台了一些制度措施、但存在针对反馈意见整改制定的措施多、结合整改方案完善的制度多，而针对新形势下改革创新民政工作的制度措施少。此外，制定的一些制度措施不够全面，只是建立在表面上，从而存在建章立制重数量轻质量、重建立轻执行的现象。**三是基层部分民政工作有待于加强。**在我

局多次组织的自查检查中发现，少数科室及镇（街道）民政所存在路子不宽、办法不多、措施不力、干劲不足的问题。下一步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层民政工作建设，继续推动整改工作的有效落实。

四、今后努力方向

下一步，区民政局党组将严格按照市委巡察组的要求，坚定整改的决心和勇气，牢牢扛稳主体责任，加强党的建设，以创建“五星支部”为抓手，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力争标本兼治，收到实效。

一是加强学习，增强规矩意识。严格执行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自觉加强党性修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依法行政、按章办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法律规章制度，特别是针对民政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相关事项，研究制定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做到坚持原则、恪守底线。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准则，厉行勤俭节约，保持艰苦奋斗，增强自我约束力、控制力。

二是抓好党建，落实“两个责任”。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是不称职”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党组党建主业意识，把握管党治党要求，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主动担责、认真履责、扎实尽责。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

班子其他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把党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摆到同等重要位置，切实落实党建工作部署。

三是持续整改，完善长效机制。在整改问题的同时，认真查找深层次原因，从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创新管理方式、夯实基础工作等方面，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问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充实组织力量，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建立起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党组

2022年8月1日

中共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党组　　2022年8月1日印